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擔任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值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6年4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